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64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大鼎食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慧君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372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3年9月1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3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王士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3　日

書記官　李依芳

支票附表：						113年度除字第641號
編號	發　票　人	付　款　人	發　票　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大鼎食品有限公司	彰化銀行泰山分行	113年3月10日	1,500,000元	PN8604601	